

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檢舉書表

檢舉人資料	姓名	
	身分證字號	
	聯絡電話	
	住址	
	電子郵件	
被檢舉人資料	就學/畢業系所	
	姓名	
	被檢舉論文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論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論文
	被檢舉論文名稱	
	被檢舉人發表年月	
被抄襲論文資料	被抄襲論文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論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論文
	被抄襲論文作者就讀或畢業學校系所	
	被抄襲論文作者	
	被抄襲論文名稱	
	被抄襲論文發表年月	
違反學術倫理事實陳述(需檢附具體事證及違反學術倫理相關對照表):		
一、檢舉情事(可複選)(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造假: 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造: 不實變更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抄襲: 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。註明出處不當, 情節重大者, 以抄襲論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他人代寫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, 未適當引註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翻譯代替論著, 並未適當註明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: _____		

二、檢舉內容說明（違反學術倫理事實陳述）與具體事證

檢舉人簽名：

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教務處：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本案符合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所訂形式要件，將移交被檢舉人所屬\_\_\_\_\_學院進行審議。

本案未符合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形式要件，將不予受理。

註：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，檢舉本校在學及已畢業學生於在校期間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，檢舉人應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，檢附證據，並具署真實姓名、聯絡電話及地址。檢舉人身分會予以保密。